

# 《2019年度南京市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应用视频大赛》 实施方案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落实《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17〕151号）及《市政府关于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宁政发〔2019〕75号）文件精神，推动南京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活动主题

创新，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

## 三、活动方式

参赛企业选择城乡建设领域过程中所采用的新技术应用和制作工艺，用一段包含文字和解说的视频，图文并茂地动态展示工艺标准和技术要领，彰显专业特色，展现行业新风貌。

## 四、主、承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南京市绿化园林局

南京市城建工会联合会

承办单位：南京建筑业协会（牵头）、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、南京市装饰行业协会、南京市园林工程管理协会、南京建设监理协会、南京建筑防水保温行业协会、南京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、南京混凝土协会

## 五、组织机构

为确保大赛有序开展，成立大赛组委会，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宋 刚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

副组长：毛海城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副局长

赵 宜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巡视员

吴 鉴 南京市城建工会联合会主席

于国家 南京建筑业协会会长

成 员：冯茹蕾 南京市建委建筑市场监管处处长

赵 龙 南京市建委宣教处处长

周曙东 南京市建委质安处处长

陆金方 南京市建委科研处处长

石平府 南京市质量监督站站长

李 强 南京市建筑安全监督站站长

梁兴华 南京市建筑市场监督站站长

高乔明 南京市政服务中心主任

高旭阳 南京市装饰行业发展中心主任

谢 冬 南京市轨道站站长

路 奎 南京市园林工程指导中心处长

林 文 南京市节能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

组委会下设工作小组，设在南京建筑业协会秘书处。

## 六、奖项设置

大赛设置金奖、银奖、铜奖、优秀奖若干，根据参赛报名

情况划分比例确定。

## 七、参赛主体

(一) 驻宁施工的各建筑施工企业，不接受个人或项目部报名；

(二) 每参赛企业限报 2 个作品；

## 八、赛程安排

活动时间：6 月 10 日— 11 月 30 日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(一) 6 月 10 日— 6 月 30 日，宣传发动阶段；

(二) 7 月 1 日— 7 月 31 日，参赛报名阶段；

1. 报名参赛（7 月 15 日前）：参赛单位填写报名表（附件 1）报至工作小组；

2. 报名初审（7 月 31 日前）：工作小组组织审核报名信息，确定参赛单位；

(三) 8 月 1 日—10 月 15 日，参赛准备阶段：10 月 15 日前提交参赛作品。

(四) 初赛：11 月 15 日前择日组织；

(五) 决赛、颁奖：11 月 30 日前择日组织。

## 九、比赛结果运用

(一) 通报表彰，颁发证书；

(二) 对获得金、银、铜奖、优秀奖的参赛企业，在其参加南京市建筑市场信用分评价时，分别给予市场分 4 分、3 分、2 分、1 分的加分奖励；

(三) 对获得金奖的单位和个人, 择优向南京市总工会推荐参与相关荣誉评选。

(四)、对获奖优秀作品, 用于行业内交流培训和成果发布。

## 十、其他

(一) 参赛视频制作的内容、具体要求、评审标准后附(附件 2);

(二) 未尽事宜, 由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, 委托南京建筑业协会牵头各相关协会做好大赛具体业务工作。

附件: 1. 参赛报名表

2. 视频制作的内容、要求、评审标准

附件 1:

**《2019 年度南京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应用视频大赛》  
参赛报名表**

参赛单位名称（盖章）:					
联系人:			联系电话:		
序号	拟拍摄主题	拟拍摄工程项目	工程地址	联系人	联系电话
1					
2					
备注：请各报名单位填写本报名表打印盖章后，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，报送至南京建筑业协会 308 室，逾期不再受理。					

附件 2:

## 《2019 年度南京市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应用视频大赛》 视频制作的内容、要求、评审标准

### 一、视频制作内容

(一) 在房屋建筑、园林工程、市政道桥、轨道交通、装饰施工等建设领域工程节点、环节、结果中应用的新工艺、新方法、新成果;

(二)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(2017 版)》有关新技术推广应用,同时结合生态、节能、环保的相关要求,侧重装配式、绿色建造、智慧建造、数字建造等的应用。

### 二、视频制作要求

(一) 1 部视频作品反映 1 项新技术应用,作品总时长原则上不宜超过 7 分钟;

(二) 视频作品须能真实、完整地反映新技术在工程项目中实际应用的全过程。制作时为突出质量控制重点、关键环节,必要时局部可采取动画、效果图、表格、字幕等方式进行描述;

(三) 视频作品所展示的为阶段性分部、分项工程施工,内容应相对完整,主题鲜明,重点突出,结论明确,体现作业过程;展示主要内容应包括:主题、工程基本情况(包括质量

目标)、分部分项工程介绍、施工执行标准(样板)、工艺流程、质量控制重点及保证措施(包括技术创新)、施工过程及验收、实体质量效果以及现场绿色施工等。要求作品的特点、难点、亮点和精细化,新技术应用和创新可复制、可推广,总结和综合评价;

(四)视频作品制作要求:原片输出 1080P 高清视频, MP4 格式,视频压缩格式 H.264, 15M 码流及以上;要求画面清晰、配音清楚、解说词与画面同步;

(五)为便于行业内相互学习交流和共同提高,大赛组委会有权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制作、剪辑并用于行业内教学培训和成果交流,所有参赛企业在提交作品时须签订书面承诺书,避免知识产权方面的异议或纠纷;

(六)参赛作品中涉及的技术工艺成果如果是首次使用或达到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水平时,须有相应检索的佐证资料。

### 三、评审

(一)大赛成立评审组,根据参赛报名情况确定组成人员,原则上由行业主管部门、工会、业内专家、学者及影视制作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;

(二)根据参赛报名情况,结合所申报作品的特点,从视频的观赏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、效果的显著性、视频的真实性及现场答辩等方面评审打分,参考评分标准如下:

1. 视频的真实性:素材源于申报项目施工现场的作业面;

2. 视频的观赏性：视觉效果好，图像清晰、流畅；画面与描述内容一致；表现手法、技巧有一定的艺术性；听觉效果好，解说配音清楚；背景音乐协调；

3. 内容的完整性：主题明确, 有目标和标准；操作规范，工艺先进，过程精细；安全防护到位；CI 布置、工地文明施工好；有创新、有亮点；

4. 内容的合规性：工序合理，符合设计、规范要求；无明显质量、安全隐患；无违规、违章现象；推广应用绿色材料和施工技术，符合环保要求；

5. 效果的显著性：分项工程和半成品工序清楚，操作步骤明确，成品质量优良；工艺过程工效高；有具推广价值的经验和做法；

6. 现场答辩：针对评审专家现场提出的问题，应答人员能对视频作品中所展示操作工艺和规范标准给予熟练应答。

（三）有关评审细则等未尽事宜，由大赛评审组负责解释、修订。